**2023年度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依据《关于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宁审批政投〔2019〕113号），开展本项目。根据《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，应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可用性付费+运维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。**

1.年度总体目标。①依据《关于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宁审批政投〔2019〕113号），开展本项目。根据《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，应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可用性付费+运维费。②运维涉及镇村123个，质量合格，运维及时，运维支出成本3000万元。③通过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，提高农村饮水质量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，促进合理用水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
2.绩效指标。①数量指标：运维镇村123个。②质量指标：质量合格率100%。③时效指标：运维及时率100%。④成本指标：运维支出成本3000万元。⑤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，有效提高农村饮水质量，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。⑥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有效促进合理用水，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⑦满意度指标：使用对象满意度≥90%。

3.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。为做好农村供水工作，项目资金用于工程运维支出。

4.管理措施。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，由宁河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该区域农村供水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。根据绩效目标，已及时完成全部资金使用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依据相关文件要求，通过核查资金发放明细，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各项指标得分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其中，产出指标得50分，效益指标得3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，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，自评得分共100分。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

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2023年度到位资金3000万元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截止2023年12月底，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完成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，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，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，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。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**

运维镇村123个。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**

质量合格率100%。

**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。**

运维及时率100%。

**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。**

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，截止2023年底已全部完成，项目支出3000万元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具有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，通过宁河区岳龙、丰台等五片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，有效提高农村饮水质量，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，有效促进合理用水，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通过对项目使用对象进行调查，对象满意度为100%。

**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无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。

**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、经验、问题和建议**

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管理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